

115年全國小學生定向越野錦標賽

一號公告

壹、依據：115年1月9日運競(五)字第1150000399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配合運動部落實學校體育運動教學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體適能，並且培育運動績優學生，增強定向越野技術水準，進而提倡我國定向越野運動風氣與提昇定向越野競技層級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竹北市公所、竹北市代表會、竹東鎮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，竹北市水月休閒農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基金會新竹分會、救國團竹東鎮團委會、竹風山水工作室、超越定向越野俱樂部、幟廷文化企業社、竹東協天宮文教推廣委員會、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、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。

柒、贊助單位：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、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、Galerdo卡洛動運動科技、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礦力水得。

捌、賽事資訊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5年03月28日(星期六)

(二)競賽地點：竹北市水月休閒農場。(報到地點將於公告二號說明)

(三)競賽時間：預計上午9點至12點，活動流程將於二號公告說明。

(四)競賽地圖資訊：

1.地圖比例尺 1：4000，地圖規範ISSprOM2019-2

2.地圖尺寸A4紙張規格。

玖、競賽賽程資訊：

(一)各組賽程資訊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(二)競賽形式：Sprint順點賽，同組間隔出發。出發時間將於2號公告顯示。

(三)競賽限制時間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，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
(四)檢查點說明表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(五)電子打卡系統：本賽事採用SPORTident電子打卡系統；使用SI指卡，若有調整，將於最新公告發佈。

(六)車輛與行人：賽區為開放空間，主要道路上偶有車輛通行，人行道上則有健行運動的行人與遊客，請選手通過時，特別注意車輛與禮讓行人，如發生碰撞，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。

(七)飲水站：賽區內將不設飲水站，在賽事中心提供參賽選手於賽事中必要的飲水。

(八)報到時，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，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。報到完畢後，選手必須立即將「號碼布」別於【胸前】直到比賽結束。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本會電子指卡」。團體中，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，請將其「電子指卡」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。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(每支新台幣3,000元)

(九) 賽事流程：(實際賽事流程以現場公告為準)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00-09:30	選手報到、熱身時間	領取指卡/號碼布
09:30-10:00	活動開場	競賽規則說明
10:00	第一位選手出發	(同組選手間隔出發)
10:00-11:30	比賽進行	
11:30-11:40	計算成績	
11:40-12:00	成績公告	
12:00-12:30	頒獎	每組頒發前六名

壹拾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請至「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 <https://reurl.cc/NNoOep>」進行報名，
(二)若有問題請聯繫主辦單位，線上服務窗口：LINE ID: @330aifip (請加上@)。
(三)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※團體報名者請務填寫 (隊職員名單:領隊 /教練/管理及隊名/學校單位/團體名稱)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**至115年03月11日(三)13:00截止**。

(五)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。

(六)賽事代辦費用：

1.個人賽，每位參賽選手700元。

2.親子雙人組及家庭組，每組800元。報名「親子雙人組」及「家庭組」

凡成員中設籍於新竹縣，或就讀、任教於新竹縣學校之親師生，皆可享報名費半價優惠。(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身份證明，未能出示者須補繳差額。)



(七)注意事項：

- 1.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- 2.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，若因性別或年齡填寫錯誤導致分組錯誤不計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3.凡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完成者不得要求更換參賽人名、比賽項目及要求退費。
- 4.手續不全、報名費繳交不足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。
- 5.於報名截止日之後恕無法申請退費。
- 6.請參賽者知悉並同意本條款再進行報名。
- 7.比賽期間，如有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除非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，比賽將由主辦方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。

※未經主辦單位合法同意報名、代跑或轉讓者，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參賽者應負連帶保險理賠及法律責任。

8.退費與資料修改辦法

- (1)退費標準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與，本會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新台幣 200 元 後退還餘款。退費者將同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2)申請期限：欲修改資料或申請退費者，請務必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 (三) 17:00 前 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3)申請方式：請 Email 至 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。
- (4)來信內容：請註明「報名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報名組別」，並附上完整退款帳戶資訊 (含銀行/分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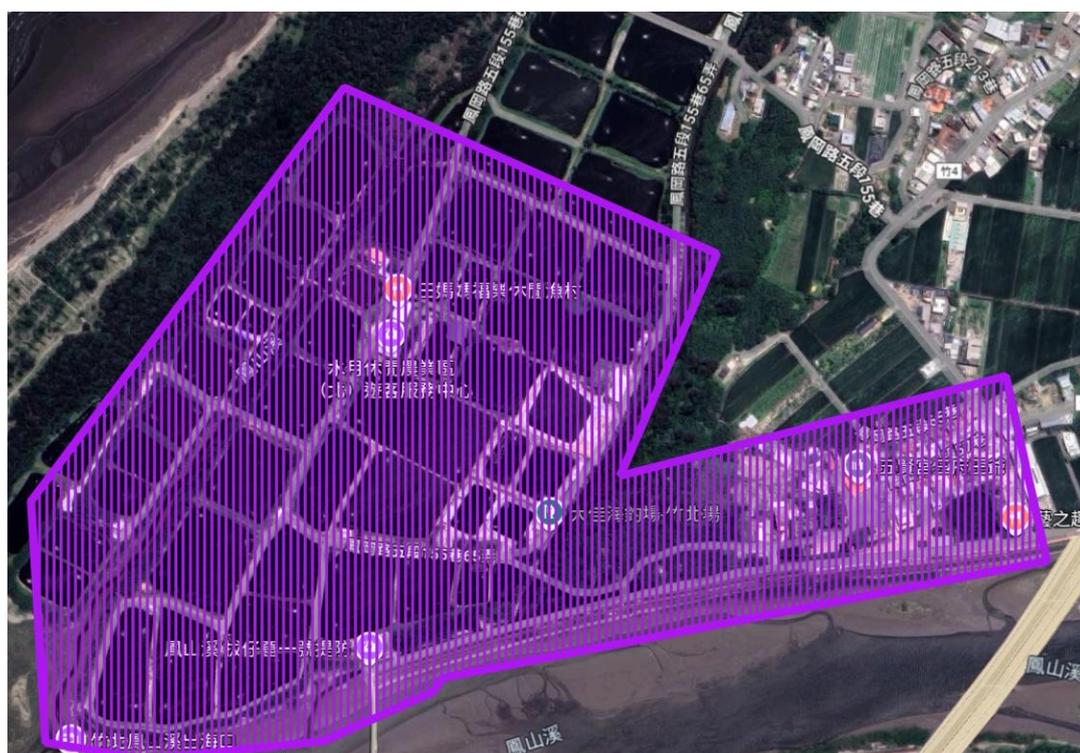
(5) 退款作業：經確認身分與資料無誤後，將於 115 年 03 月 28 日 活動結束後陸續辦理退款匯入作業。

壹拾壹、賽事組別：依性別、年齡共分10組。

NO	組別	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
1	高年級男童組(SM)	男生，就讀小學5年級及6年級
2	高年級女童組(SW)	女生，就讀小學5年級及6年級
3	中年級男童組(MM)	男生，就讀小學3年級及4年級
4	中年級女童組(MW)	女生，就讀小學3年級及4年級
5	低年級男童組(LM)	男生，就讀小學1年級及2年級
6	低年級女童組(LW)	女生，就讀小學1年級及2年級
7	親子雙人組(FA)	成人一位與8歲(含)以下小朋友
8	家庭組(FG)	三人一組，其中一位需12歲(含)以下小朋友，適合全家同樂，賽程難度低。
9	公開男子組(M21)	不限年齡，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10	公開女子組(W21)	不限年齡，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
壹拾貳、選手禁制區：

為建立賽事公平性，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、領隊與陪同者，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選手資格(DQ)。



壹拾參、競賽規定：

- 一、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詢。
- 二、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，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，經舉發查實，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。
- 四、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五、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- 六、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七、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非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- 九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，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，但禁止穿釘鞋子。
- 十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。

壹拾肆、保險：參賽人員由本會投保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保險額度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)。

壹拾伍、獎勵：

組別	名次	獎勵
全部組別	第一名至第三名	頒發 獎牌&獎狀
	第四名至第六名	頒發 獎狀

壹拾陸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(IOF)之最新定向越野規則。

壹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選手自備飲水。響應環保，請各隊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、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做好確實分類。
- 二、本會有權將此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，公告、展出、登錄於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比賽現場之賽事中心公告。

壹拾捌、申訴管道與辦法：

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大會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5,000元之保證金，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壹拾玖、競賽專有名詞解釋

- 一、**DQ**：失去排名資格。
 - (一)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大會判定，即以DQ論。如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，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；或頂替他人出賽等。
 - (二) 選手犯規。如穿越禁制區；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。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，最終由大會判定，即以DQ論。

(三)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(OT)，成績組即判定DQ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(四) 順點賽中，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，及未正確使用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，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，經成績組判定，即以DQ論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(五)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，需先進行投訴，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，由大會處理，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。若不服處置方式，可書面提出抗議。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。

二、**DNS**：未出發。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身體突然不適等，而未出場比賽，即以DNS論。

三、**DNF**：未完成。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比賽中受傷等，而未完成比賽，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，即為DNF。

貳拾、氣候：請參考中央氣象局掌握最新資訊：<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forecast/>

比賽期間，如遇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，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。

貳拾壹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本會服務電話：(02)8771-1444 或電子信箱 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。

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反對性騷擾，人人尊嚴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貳拾貳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一)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二)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三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2月27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一)禁用清單

(二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三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四)採樣流程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

貳拾參、其他事項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